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2021年9月14日，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以传真、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

2. 2021年9月24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

4. 会议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郭凡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关于批准公司拟置出资产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为公司重组之目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1BJAA161615号、XYZH/2021BJAA161616号）。

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郭凡进先生、魏永胜先生、赵宏先生、杜忠贵先生进行了回避，非关联董事张海升先生、彭继慎先生、孙晓东先生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5日